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陈杰等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 24 名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23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9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3.6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5、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 723 万股，授予人数为 258 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8、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0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137,8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10、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对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金证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8、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4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3.6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陈杰等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61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 6.0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941,517,9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242 元 / 股调整至 10.166 元 / 股。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共计 443.34 万元。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436,1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941,517,905 股变更为 941,081,805 股。

单位：股

类别（A 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86,169,621	–436,100	85,733,521
无限售流通股	855,348,284	0	855,348,284
总计	941,517,905	–436,100	941,081,80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经审查后认为：

陈杰等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 24 名激励对象各自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注销 43.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1,517,905 股变更为 941,081,805 股，注册资本将由 941,517,905 元变更为 941,081,805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9 楼；
3、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人：殷明；
5、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6、传真号码：0755–86393986；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0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6.62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 0.21%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5、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 723 万股，授予人数为 258 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8、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0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137,8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10、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对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金证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1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30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6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6–2018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35%	2020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0.52 万元人民币，较 2016–2018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 266.44%，完成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基本合格”、“需改进”和“不合格”五档；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异”、“胜任”、“需改进”和“不合格”四档。 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及以上，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考核结果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0 名激励对象的共计 19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23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96.6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1%。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海龙	高级副总裁	6.3	2.70	42.86
核心管理人员		435.33	171.81	39.4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76	22.11	36.39
合计		502.39	196.62	39.14

注：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姚震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由高级管理人员转为核心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震已离职，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23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9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待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可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除 2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外，《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

●本次为齐普生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4,50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1,5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证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齐普生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金额合计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采购支付。

2、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贰拾肆个月，用途为企业采购支付。

3、公司拟为齐普生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 圳中银福额保字第 1001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保证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77%，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32909X
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 2 栋 B 座 1705 房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0	99.95
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齐普生公司资产总额为 139,567.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622.40 万元，资产净额为 49,945.4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26,737.44 万元，净利润为 4,804.88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齐普生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齐普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其提供担保事项。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77%，其中公司对齐普生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8,5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8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3%。另齐普生公司为金证股份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21/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一 11 时，下午 15 一 17 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信邮戳为准）。

2、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个人股东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9 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殷明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515,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1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黄宇翔，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王文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刘瑛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徐岷波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381,999	99.9217	133,400	0.07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9,539,258	98.6208	133,400	1.37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 1 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公司经营战略，深化公司在创新类业务领域的探索，公司新设一级部门“金智投事业部”。

部门定位：金智投事业部以证券智能化交易服务为赛道，以机构投资者服务工具赋能更广泛的投资者群体，满足投资者从基础交易服务到专业交易服务的诉求，并逐步实现对投资服务价值链的全覆盖。

核心职责：负责金智投客户端（AlphaBee）产品的运营、维护和拓展。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 金证 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84）。

3、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90）。

5、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 723 万股，授予人数为 258 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8、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50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2,137,8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10、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锁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对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金证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11、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和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41,517,9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941,517,9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6 元。根据《激励计划》和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授权，董事会依据《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0.242 元 / 股调整至 10.166 元 / 股。具体实施参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 9 月 14 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楚江集团	是	26,500,000	6.14%	1.99%	否	否	2021年 9 月 13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楚江集团	431,739,560	32.37%	77,010,000	103,510,000	23.98%	7.76%	0	0	0	0

注：1、楚江集团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划转至“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的本公司股份 50,510,000 股。

2、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73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三、其他说明

楚江集团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关于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办理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5）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9）

2、适用代销机构：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上述代销机构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 天	1.50%	1.50%
7天≤N＜366 天	0.30%	0.075%
366天≤N＜731 天	0.20%	0.05%
N≥731 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 天	1.50%	1.50%
7天≤N＜366 天	0.30%	0.075%
366天≤N＜731 天	0.20%	0.05%
N≥731 天	0.00%	0.00%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业务咨询：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goutong.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5 日